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18〕101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省级水利 发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

S.X
✓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农〔2018〕14号文件通知，结合汉水函〔2018〕204号，现下达你县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540万元，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2130316农田水利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水利厅印发的《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〔2018〕17号）、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会同水

利部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并汇总上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。

二、按照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2号）精神，本次下达资金中水土保持、高效节水灌溉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畴，各贫困县可结合实际，按照中省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，并提出整合使用的具体方案，及时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备案，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。

三、本次提前下达资金，经省级财政、水利部门下达资金计划文件后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。有关市县和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，加快开工建设，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四、各级财政、水利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科学确定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绝对安全。

附件：汉中市2018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分配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2日印发

共印：16份

汉中市 2018 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金 额	备 注
汉台区	70	
城固县	50	
洋 县	30	
西乡县	80	
勉 县	80	
略阳县	30	
镇巴县	70	
佛坪县	130	
合计	540	